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該公告提述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藉此澄清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 條規定，在該公告提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主要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惟持續關連交易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修訂細則

董事會原定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若干修訂，以反映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最新資本架構。此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鑒於已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於該公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披露)，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發出的大會通告期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大會通告期長，如按已定之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改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

* 僅供識別

二日較後的日期舉行，大會通告期將不能附合所需的期限。在諮詢本公司律師對百慕達法律之意見後，認為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不需即時對細則作相關修訂。故此，董事會建議將該建議修訂細則於二零一四年較後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去作實修訂細則。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先生及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